

兰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 均衡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根据《甘肃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促进全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应当遵循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到 2025 年，全市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各项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14.5/10 万、5‰ 以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5 个，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到 2035 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实现规模适度、素质较高、结

构优化、分布合理的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二章 实施积极生育政策

第四条 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

第五条 深入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行生育登记全程网办。

第六条 取消社会抚养费，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及时清理和废止与优化生育政策有关精神不一致不衔接的政策、规定和相关生育制约措施，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

第七条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妥善处理计划生育历史遗留问题，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

第八条 探索建立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制度。

第九条 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强化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人口管理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以推进“一老一小”为重点、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增强抚幼养老功能，促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协同发展。

第十条 落实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网络和体系。完善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强化基层人口信息管理职责，促进入户、入学、婚姻登记、卫生

健康等基础信息融合共享。

第十一条 开展生育形势、人口变动趋势分析和预测预警,科学研判人口形势,评估积极生育政策成效。借助在兰大专院校学科优势,定期开展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与人口发展影响评估,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新时期计划生育政策有效衔接。

第三章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深入推进“健康兰州”建设,贯彻落实兰州市新一周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要求,健全完善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可负担的医疗保健服务,持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第十三条 市、县(区)两级均应落实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加大综合医院产儿科和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夯实县乡村三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第十四条 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增加产儿科优质医疗资源供给,配齐配足急需专业技术人员和救治设备,改善住院分娩条件。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实现县域全覆盖,持续提升临床救治能力,保障母婴安全。

第十五条 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0至6岁儿童健康管理和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做好儿童疾病筛查、诊断、干

预及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中的作用。

第十六条 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推动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长效工作机制。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第十七条 加快市、县(区)两级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能力建设,规范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技术。重点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提升婚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扩大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障碍、先天性心脏病等疾病筛查和诊断病种范围,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及康复治疗工作。

第十九条 开展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教育服务。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利用健康教育、心理辅导、中医药服务、手术治疗、辅助生殖技术等手段,针对群众需求提供服务,提高不孕不育防治水平。

第二十条 严格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推进制度建设,健全服务体系和质量控制网络,加强服务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开展孕育能力专项攻关,规范不孕不育诊疗服务。严格规范人类辅助生殖相关技术应用和服务监管。

第四章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第二十一条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

入兰州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托育服务建设作为重大民生工作，总体规划，整体推进。

第二十二条 全面落实兰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相关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两级分别建设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发挥指导、培训、宣传和示范作用。

第二十四条 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第二十五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结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规定，合理确定新建居住小区内配建托育服务设施的规模，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卫生健康、教育等相关行业部门、县(区)政府使用。

第二十七条 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2025年前要通过新建、改扩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要求配置。

第二十八条 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政府投资新建一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等方式，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在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等就业人群密集区域以及社区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社区低价提供场所引入具有相应资质的托育服务机构开展普惠托育服务。

第二十九条 支持家政企业上门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托育机构与家政企业合作，提供上门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招收2至3岁幼儿。到2025年，30%有条件的公办（普惠）幼儿园至少开设1个托育班，50%的普惠民办幼儿园至少开设1个托育班，营利性幼儿园托育班开设率达到100%。

第三十一条 落实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鼓励支持隔代照料、临近家庭互助等模式提供照护服务。

第三十二条 支持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专业人员，依托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通过家长课堂、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入户指导等方式，提高婴幼儿照护能力。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作用，加大对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

第三十三条 按照“谁管理、谁建设”的原则，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及改造。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用人单位设置育婴室、母婴室等。

第三十四条 以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为契机,将托育专业人才纳入青年版“萃英计划”,规范从业人员劳动聘用、社保缴纳、任职资格、外籍人员聘用标准、培训要求、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等方面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依托兰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引才平台,加快引进一批育婴师、营养师、保育员等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鼓励在兰大中专院校新增托育专业,开展订单式培养培训,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第三十六条 深入开展普惠专项行动,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开展向上资金争取工作。

第三十七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相关保险产品。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投融资模式参与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第三十八条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基金,向托育行业提供增信支持。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并落实托育机构相关纾困政策。

第四十条 推动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四十一条 建立普惠托位的运营补助制度,设立示范试点托育服务机构奖补基金。普惠托育机构运营满一年后,每年每个普惠托位按照收托数给予运营补助 1000 元,补助期 3 年,托育机构补助资金按照市与近郊四区 4:6,红古区 5:5,市与三县 6:4 的比例由市、县(区)共同分担。设立示范试点托育服务机构奖补基金,每年对 1—5 家市级示范试点托育服务机构进行奖补。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设立示范化托育服务机构县(区)级奖补基金。

第四十二条 大力发展智慧托育等与托育服务相关的新业态,开发与托育服务相关的产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品牌。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政府要承担托育机构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动态评估制度,加强常态化部门综合监管,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要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

第四十五条 各类机构开展托育服务要符合国家及我省相关标准和规范,按照规定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人身安全、食品安全、健康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十六条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用档案,积极

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及时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相关信用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构建生育友好环境

第四十七条 推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国家青年发展型城市、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活力发展城市等创建活动。

第四十八条 严格落实《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产假、哺乳假、男方护理假、育儿假等制度。建立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

第四十九条 做好生育保险参保女职工的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的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第五十条 探索建立育儿补贴、住院分娩补助、托育补助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和养老、托育、家政等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第五十二条 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配租公租房时,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照顾。

第五十三条 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制定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对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两孩或三孩的家庭,允许其在限购区域内新购一套住房。

第五十四条 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

第五十五条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解决“择校热”难题。

第五十六条 依托学校教育资源,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改进校内教学质量和教育评价。

第五十七条 落实“双减”工作,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严格规范校外培训,平衡家庭和学校教育负担。加强对学生参加课外培训频次和费用等情况的督导。

第五十八条 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规范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女性平等就业。

第五十九条 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对生育两孩和三孩的女性劳动者,优先给予就业帮扶。落实好现有生育保险相关政策,保障女职工享有相应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深入推进劳动保障诚信制度建设,将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维护情况作

为诚信评价的重要内容记入守法诚信档案。

第六章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

第六十一条 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农村二女户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陪护假制度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政策。

第六十二条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的夫妻每人每月发放特别扶助金 1000 元,独生子女伤(病)残家庭的夫妻每人每月发放特别扶助金 800 元;对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并享受特别扶助金的夫妻每人每月发放养老补贴金 100 元。

第六十三条 为户籍在本辖区的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提供每年每户 400 元的家政服务 and 每人 300 元的健康体检项目,按照每年每人不低于 800 元的标准购买综合保险。对有再生育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参加生育保险或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要将其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及再生育服务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纳入支付范围;免费向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服务,并给予住院分娩补助。对户籍在本辖区已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失独家庭,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 万元的再生育补助金。对符合条件、有收养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收养子女。

第六十四条 对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

源的失能或半失能的失独家庭成员,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对自愿进入公办养老机构养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按属地原则优先安排进入户籍地养老机构,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成员的收费标准(床位和护理费)下浮20%,独生子女伤(病)残的下浮15%,下浮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办养老机构由市民政局上报市财政局支付,各县(区)养老机构由县(区)财政支付。在全市组织实施的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中,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是失独家庭成员作为重点人群,支持优先参与试点项目服务,优先使用健康养老产品。

第六十五条 将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全部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并逐步扩大到低收入老人、重病患者及重度残疾人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符合重特大疾病救助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全部纳入城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

第六十六条 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师团队签约服务的重点人群优先签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疗救助呼叫电话,市、县(区)两级医疗服务机构开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就医“绿色通道”。

第六十七条 严格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建立定期巡访制度,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作为重点慰问对象。每年要对每个失独家庭进行上门慰问。逢年过节、重大疾病、卧床住院等特殊困难时期要开展走访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病、病危时,所在村(社区)要组织志愿者、社会组织、所属单位开展

临终关怀工作；去世后，要积极做好善后服务工作。对符合《甘肃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规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民政部门要免费提供规定范围内的基本殡葬服务。

第六十八条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是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委托有资质的心理咨询机构定期开展专业心理咨询服务，组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展互助关怀和自我救助。探索建立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公益金或基金，重点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工作。

第六十九条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二女户家庭提前5年（即年满55周岁的对象）享受奖励扶助政策，60周岁后对接国家奖励扶助政策。

第七章 强化组织保障

第七十条 县（区）党委和政府是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的决策部署，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县（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本县（区）优化生育政策工作，研究推进实施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各项优化生育政策落到实处。各县（区）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本县（区）人口工作情况。市委、市政府适时开展督查。

第七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教育、人社、医保等部门要为三孩政策实施做好前瞻性安排,在妇幼保健、婴幼儿照护、学前教育、生育保险等领域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第七十二条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和群团组织优势,利用媒体平台,加强优化生育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要大力宣传计划生育取得的伟大成就,宣传人口基本国情和新时期人口政策,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的结构变化,增强全社会的国情意识。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构建新型婚育文化,营造落实三孩生育政策的良好氛围。

第七十三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参与人口工作,保障女性就业权益,消除女性就业歧视,增强生育意愿,加快生育意愿向生育行为转化,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七十四条 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组织能力和村民自治,更好地承担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等公益活动。

第八章 部门职责

第七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具体工作任务,积极主动作为,重点解决好政策配套、公共

服务保障、执法协调、信息互通等问题,确保各项优化生育政策落到实处。每年要向市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领导小组报告本部门工作落实情况。

(一)市委编办:为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设立和法人登记服务。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开展向上资金争取工作。

(三)市教育局:牵头负责落实降低教育成本相关工作任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引导符合条件的高校和职业学院设置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课程。

(四)市科技局:开展孕育能力专项攻关。

(五)市民委:积极做好涉及少数民族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的有效衔接。

(六)市工信局:培育乳制品业品牌,着力提升“陇药”药品、用品、食品等产品制造水平和产业规模。

(七)市公安局: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指导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强安全防范,提升安全防范水平。

(八)市民政局:落实兰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相关工作任务。

(九)市司法局:认真做好优化生育相关重大政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十)市财政局:全面落实国家优化生育相关财税支持政策,落

实政府投入责任,保障优化生育各项补助政策相关经费。

(十一)市人社局:督促各单位落实好产假、哺乳假、男方护理假、育儿假和独生子女父母陪护假等规定。促进女性平等就业,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按规定做好育婴师、保健员、保育员、营养员培训。

(十二)市自然资源局:保障托育服务项目用地,合理确定新建居住小区内配建托育服务设施的规模,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十三)市住建局: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研究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及改造。推进托育服务机构用热执行居民价格。

(十四)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做好涉农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的有效衔接。

(十五)市商务局: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服务企业,支持家政服务企业进社区建设服务网点。

(十六)市文旅局:深化文化旅游与托育服务行业融合发展,为托育服务提供文化旅游资源支持,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及改造。

(十七)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做好实施积极生育政策、提高优生

优生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等工作。

(十八)市应急局: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市政府国资委: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男方护理假、育儿假和独生子女父母陪护假等规定。

(二十)市市场监管局:做好人类辅助生殖药品的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做好托育服务机构的登记注册工作,落实相关监管责任。

(二十一)市统计局:为相关部门借助第三方力量加强人口趋势和托育产业发展前景预期、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服务“一老一小”产业发展等提供相关数据,提升兰州市人口发展战略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十二)市政府金融办: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投资建设运管,开发相关金融产品。

(二十三)市医保局:建立健全以“一老一小”为重点、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费用保障体系,落实好职工生育保险和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等相关政策。

(二十四)市大数据局:推进互联网、大数据、5G等在托育服务领域深度应用。鼓励开发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课程和

课堂。

(二十五)市税务局: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和养老、托育、家政等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二十六)市消防救援支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属于消防救援机构列管范围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开展消防监督抽查和指导。

(二十七)市总工会: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对生育两孩和三孩的女性劳动者,优先给予就业帮扶。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

(二十八)团市委:保障女性就业权益,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等公益活动。

(二十九)市妇联:促进女性平等就业,开展优生优育健康知识普及等公益活动。

(三十)市残联:做好出生缺陷患儿筛查和康复救助工作。

(三十一)市工商联:引导鼓励民营企业在招录、招聘工作中为女性就业创造平等友好的支持环境,促进女性平等就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承担。

第七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